

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認可審議會」

第20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9年12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- 二、地點：本署（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）4樓第1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沈召集人志修
紀錄：葉宇珊
- 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會議簽名單
- 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- 六、確認第19次審議會會議紀錄：無修正，確定。
- 七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歷次審議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

結論：洽悉，案號1、2、4持續追蹤列管，案號3同意解除列管。

（二）案件審查現況說明：洽悉。

八、審議案件（與會人員發言重點如附件）

（一）抵換專案註冊申請

1.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「華邦中科廠含氟及 N₂O 溫室氣體破壞處理設備排放減量」計畫型抵換專案
決議：本案審核通過。

2.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「旺宏電子晶圓五廠製程機台新設尾氣溫室氣體破壞處理設備專案」計畫型抵換專案
決議：本案審核通過。

3.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「聯華電子含氟及 N₂O 溫室氣體破壞處理設備排放減量專案」計畫型抵換專案
決議：本案審核通過。

4.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設備現地回收 SF₆排放減量計畫」計畫型抵換專案

決議：本案審核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：上午10時55分。

附件

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認可審議會」

第20次會議與會人員發言重點

一、曾委員佩如（交通部代表）

（一）報告案（一）所述之附件五表格清單中，是否全部均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之「法規」之定義？例如：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。除非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（母法）或授權子法有對「法規」外加性之法規特別給予定義，方能符合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以法律定之的原則。

（二）審議案三第16頁上方「4. 專案計畫書附件五提出99年竹科園區環評報告、103年7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，南科106年3月環評報告說明...，並未『要求』裝設含氟溫室氣體減量設備裝設。」之「要求」文字屬被動意涵，可更正為主動意涵之「承諾」，方能與第15頁一致。

二、蔡委員俊鴻

減量成效並非法律義務，基於提供產業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給予鼓勵，因此是在設定鼓勵的原則，與對法規之義務及要滿足的法規條件是不同的，如果是義務就必須是符合法定程序，抵換專案是業者來申請、得到利益，因此要符合設定原則才能得到額度，建議從此方向思考。

三、楊委員伯耕（凌韻生組長代）

（一）建議注意法規之有效性，例如有關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」已於109年3月16日廢止，如果有新增定的法規請予更新。

（二）建議檢視法規與抵換專案執行之相關性。

四、張委員西龍

部門別行動方案若屬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目標符合項目，過去審查個案時，列為法規範疇。

五、張委員四立

同意通過一至四案審議案件。

六、闕委員蓓德

審議案件三（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「聯華電子含氟及 N₂O 溫室氣體破壞處理設備排放減量專案」計畫型抵換專案）會議資料第15頁報告項目編排編號有誤，建議更正。申請單位於109年8月21日函送.....3.引用 IPCC.....，應對應審查重點，自1.開始。

七、席委員行正

審議案件一至四案皆同意通過。